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351102400011
生产者名称: 四川星麻哥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024563250548B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禹明
住所: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高石镇石牛村2组
生产地址: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高石镇石牛村2组
食品类别: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; 调味品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:



2022 08 05

发证日期: 2027 年 08 月 04 日

有效期至: 年 月 日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11024563250548B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四川星麻哥食品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张禹明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3日
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3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高石镇石牛村2组
（经营场所：威远县高石镇伞岭村13组. 12组. 4组）

登记机关

2022年8月11日

